

采购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436300960E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13号

联系方式:0915-78212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猛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110554556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联系方式:029-852432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剑飏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血液透析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详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机)	SWS-4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129980	909860	
2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机)	SWS-4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19950	439900	
合计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1349760.00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349760.00)。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采购设备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三、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验,即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在验收合格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04928.0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809856.00；剩余的 10%（¥：134976.0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及统计项：

户 名：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3160 1151 0000 0009 38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电 话：029-85243249

规 模： 其他 ☐ 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特 性：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投资类型： 内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外商单独投资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女 ☐ 男 ☒

3、制造商统计项：

制造商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规模： 其他 ☐ 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制造商所在区域：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是否节能产品： 是 ☐ 否 ☒

是否节水产品： 是 ☐ 否 ☒

是否环保产品： 是 ☐ 否 ☒

产品型号：SWS-4000A/SWS-4000

品牌：山外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 如发现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及时提出;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 考虑科室目前血透机安装需新旧更替完成, 所以以最后1台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为最终交货期。若本项目6个月内未完成最后1台设备的安装调试, 且非乙方原因直接造成, 则甲方需将已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进行验收并付款, 延迟的设备待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并付款。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美观实用, 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5年免费保修,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 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 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确保修理期间甲方的相应工作不受影响, 否则, 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在质保期内, 排除故障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 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迟延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

3、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承担承担直接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增加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签章）：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9日

